

温理工行政〔2022〕60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专业选修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2年5月10日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专业选修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2年6月26日

温州理工学院专业选修课管理办法

（2022年5月10日第25次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选修课（以下简称选修课）的建设与管理，规范选修课教学，提高选修课教学质量，调动学生学习的选择性和积极性，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选修课是必修课程的重要补充，作为课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重在启发思维，了解学科前沿的最新动态，有效拓宽专业知识，增强实践能力，由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学科与及专业需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而设置。

第二章 设置与选课原则

**第三条** 选修课的设置要遵循科学性的原则。选修课是专业教学大纲内容的延伸和补充，是关于学科领域或专业技术的基础理论、学科前沿的新技术、学科交叉知识等的课程，不得因人设课、因工作量设课。

**第四条** 学生需在各专业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程范围内选修，获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选修学分。

**第五条** 选修课须修读的学分和学期，由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每学期选择修读的课程门数。

第三章 选课程序

**第六条** 专业所在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和选课原则，在各学期第九周前确定下学期选修课程和任课教师，报教务处。

**第七条** 教务处在教务管理学院统上公布选修课程相关信息。

**第八条** 第九周由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学生进行网上选课，汇总后于第十周向学生公布选课结果。凡选修人数不足15人的课程予以停开。

**第九条** 开学初第一周为试听周，学生根据听课情况可到所在学院申请办理退选、改选。试听周结束，不足15人的课程予以停开，选报该停开课程的学生于第二周进行改选，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选修课的教学质量、各教学环节的要求与必修课相同。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不得擅自接收学生听课；学生未经网上选课而参加听课、考试的，该课程成绩无效。

**第十二条** 学生已选课并符合开课要求的选修课，任课教师或学院不能提出停课。确因教师进修、工作调动或者生病等原因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及所在学院须妥善安排好该课程的后续教学工作并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三条** 学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

**第十四条** 选修课的考核要求与必修课相同。参加选修课程学习的学生必须按时上课、完成作业、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及其他教学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6日印发 |